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主要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7~19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0 頁)。

第三案

案 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0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447,110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發布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1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發佈條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2~24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發佈條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27頁)。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2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7~19頁)及附件七(第30~3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447,110仟元。經董事會通過將一〇八年度資本公積100,000仟元轉撥虧損。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0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102年12月1日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依循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所制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為完善內容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102年12月1日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1~4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業務、營運及管理需要，擬新增租賃業營業項目並將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另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新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7~48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合法訂可發行對象)，留任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 既得條件：

(1)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含法訂可發行對象)，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

(2)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A. 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B. 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C. 獲配滿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D. 獲配滿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E. 獲配滿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 (7)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含法訂可發行對象),並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為對象。

2.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分配之，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及兼任員工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擬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109年4月28日之收盤價格15.65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922,875股估算）：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發行後預估七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15,650仟元，發行後對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3,130仟元、3,130仟元、3,130仟元、3,130仟元、3,130仟元，盈餘影響各約0元、0元、0.04元、0.04元、0.04元、0.04元、0.04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已送請109年5月6日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

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109年6月29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詳如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卸任，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

四、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股東常會前公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49~50頁)。

六、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51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叁、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政府於 107 年 10 月公告暫停客運業者電動巴士補助之申請，導致客戶觀望而中止電動巴士之更換，迄今 108 年 9 月正式公告新版之電動巴士補助辦法，此項政策之變動，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擴展，本公司有信心在新政策下，未來能夠持續快速業務的增長。

因應未來市場快速增長之需求，公司決定擴充產能，台中港廠的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動工，母公司車王電子暨本公司台中港廠區，占地 20,789.62 平方公尺（約 6,200 坪）、建物面積約 12,600 坪，集團總投資金額逾 25 億元，預計 110 年 7 月可全面投產，新廠為鋼構、綠能現代化建築，頂樓並建置 936KW 之太陽能系統。

公司於台中港廠區將建置巴士先進製程，包含預組立機器手搭配萬用治具台銲接、高精度骨架合籠設備、高張力蒙皮冷帳拉設備、高潔淨無污染噴塗房結合全自動化噴塗機器手臂、環境測試及智能聯網車輛檢測設備，將成為亞洲最先進之智動化電動巴士及底盤三電生產工廠之一。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的私募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並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私募對象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投資本公司總金額 4.5 億日圓，換算新台幣總金額 123,071,875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5 元，換算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22,875 股，約占股本 6.57%。

本次私募案著眼於雙方合作電動巴士製造及服務，未來將持續在智能移動載具、汰役電池二次應用業務合作發展，基於鋰電池成本將逐年大幅降低，全球電動巴士及智能載具市場在未來數年內將有突破性增長，公司將藉由日本住友商事之全球行銷服務據點協助拓展全球市場。本次由台日企業策略合作共同進軍國際電動巴士市場，將為台灣智慧綠能交通產業的發展建立新的里程碑。

海外佈局方面，可望在 109 年起推動電動巴士之技術及模組出口，未來車輛汰役電池可回收做儲能使用，提供另一事業商機。公司從整車設計的堅實基礎出發，發展至電能控制系統、智慧車輛管理系統，積極建構營運增值，搶搭交通載具智能綠能趨勢之廣大商機，華德為台灣第一家取得「電動巴士自主設計認證」，未來必能持續站穩台灣電動巴士業者的領導地位，並掌握國際市場商機。

展望 109 年開始的接單量將逐步提升，在全球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以電動巴士汰換柴油引擎巴士已是世界潮流，眾多新規劃運行專案及國際性策略合作案也將持續推動。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 108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	107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9,840	169,769	(9,929)	
	營業成本	205,229	215,956	(10,727)	
	營業毛利	(45,389)	(46,187)	798	
	營業費用	87,556	90,932	(3,376)	
	營業淨利	(132,945)	(137,119)	4,174	
	營業外收(支)	(1,051)	17,693	(18,744)	
	稅前純益	(133,996)	(119,426)	(14,570)	
	稅後淨利	(133,996)	(119,407)	(14,5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6)	(26.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7)	(49.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9)	(22.85)	
		稅前純益	(19.14)	(19.90)	
	純益率(%)	(83.83)	(70.33)		
	每股盈餘(元)	(1.97)	(2.06)		

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3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7 年減少 0.1 億元及稅前虧損增加新台幣 0.15 億元，主因如下：

1. 因交通部 108 年新版「電動大客車補助作業要點」僅公告一般型補助辦法，示範型辦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才公告，因而導致 108 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08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2.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使用 5 年以上電池壽命延長之技術
4. 電動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u>出席董事推選一人</u>擔任之。</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u>該召集權人</u>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u>、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企劃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舉辦<u>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u>，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u>，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六) 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2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17,5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3.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08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4.48 元。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5.91 元。 (3) 取兩者較高者定之，故以 14.48 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 4. 訂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172.65%，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股東會決議內容。 <p>(二) 私募價格訂定合理性 實際私募價格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8 成)範圍內，且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可以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策略投資人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922,875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25 元，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14.48 元，為參考價格之 172.6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充實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淨值，對股東權益有實質之助益。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4季	123,071,875	60,000,000

計畫項目	截至109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60,000,000 60,000,000	不適用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48.75% 48.7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60,000,000 6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48.75% 48.75%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並透過私募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08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電動巴士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24,132仟元及100,124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013	8	\$ 14,54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	24,600	4	14,4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33	-	7,2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735	16	114,98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	-	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	-	245	-
130X	存貨	六(五)	324,008	53	297,173	5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1,353	5	40,47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8	1	9,2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0,600</u>	<u>87</u>	<u>498,903</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122	4	19,43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636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852	1	6,9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899	2	17,0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509</u>	<u>13</u>	<u>43,418</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607,109</u>	<u>100</u>	<u>\$ 542,321</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3,525 29	\$ 168,855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810 1	13,657 3
2150	應付票據		23 -	250 -
2170	應付帳款		34,793 6	51,41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 -	8,6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505 4	28,64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727 1	3,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10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3,9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1 -	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3,399 42</u>	<u>279,756 5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7 -	2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5,163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90 4</u>	<u>249 -</u>
2XXX	負債總計		<u>278,789 46</u>	<u>280,005 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00,000 115	600,000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0,000 17	60,430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447,110) (74)	(373,544) (6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4,570) (4)	(24,570) (5)
3XXX	權益總計		<u>328,320 54</u>	<u>262,316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7,109 100</u>	<u>\$ 542,321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59,840	100	\$	169,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05,229)	(128)	(223,458)	(132)
5900 營業毛損		(45,389)	(28)	(53,689)	(3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5,389)	(28)	(53,689)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80)	(13)	(17,141)	(10)
6200 管理費用		(36,246)	(23)	(27,32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80)	(20)	(56,686)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50	1		17,71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56)	(55)	(83,430)	(49)
6900 營業損失		(132,945)	(83)	(137,119)	(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二十七)及七		4,082	2		20,62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09)	-	(5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624)	(3)	(2,4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1)	(1)		17,693	11
7900 稅前淨損		(133,996)	(84)	(119,426)	(7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	-		1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3,996)	(84)	(119,407)	(70)
8200 本期淨損		(\$	133,996)	(84)	(\$	119,407)	(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96)	(84)	(\$	119,407)	(7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97)	(\$	2.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108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價 值 減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	\$ 40,230	\$ -	\$ 317,683	\$ 222,547
追 溯 適 用 之 調 整 數	-	-	-	23,316	(1,254)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00,000	40,230	-	294,367	221,293
本 期 淨 損	-	-	-	(119,407)	(119,4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19,407)	(119,407)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40,230)	-	40,230	-
現 金 增 資	100,000	60,000	-	-	160,000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現 金 增 資 員 工 認 購 酬 勞 成 本	-	430	-	-	430
107 年 度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0,000	\$ 60,430	\$ -	\$ 373,544	\$ 262,316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600,000	\$ 60,430	\$ -	\$ 373,544	\$ 262,316
本 期 淨 損	-	-	-	(133,996)	(133,9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33,996)	(133,996)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60,430)	-	60,430	-
現 金 增 資	100,000	100,000	-	-	200,000
108 年 度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00,000	\$ 100,000	\$ -	\$ 447,110	\$ 328,3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3,996)	(\$ 119,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九) 2,052	1,051
折舊費用	六(七) 5,922	3,79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9,039	-
預期信用利益	十二(二) (1,250)	(17,7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5)	(3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09	2,41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1,01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110	12
提前解約損失	六(二十二) 1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72	(979)
應收帳款	22,503	(88,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	283
其他應收款	205	104
存貨	(30,476)	(98,973)
預付款項	9,117	(19,110)
其他流動資產	1,878	(7,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47)	13,657
應付票據	(227)	(5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856)	31,451
其他應付款	239	7,171
負債準備-流動	2,745	4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	(15,93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	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071)	(306,520)
收取之利息	135	330
支付之利息	(3,897)	(2,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33)	(308,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5)	(14,4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 (15,346)	(8,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3	8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1,978)	(6,2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 5,339	(1,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7)	(14,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153,345	264,36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48,675)	(164,80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3,994)	(11,4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9,388)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1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288	248,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68	(75,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45	89,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13	\$ 14,5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544)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430
加：本期稅後虧損	(133,996)
累積虧損	(447,110)
108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100,000
待彌補虧損	(347,1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p> <p>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p> <p>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p> <p>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八、<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p> <p>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p> <p>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p> <p>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八、<u>JE01010</u> 租賃業</p> <p><u>十九</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業務需要，新增 JE01010 租賃業1項營業項目。</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p>	<p>因應營運及管理需要，將總公司設於桃園市。</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台北科技大學 榮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北科大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34,210,684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僑光商專 企管科(畢)	寶田汽車冷氣(股)公司 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34,210,684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珠蘭	逢甲大學 會計系(畢)	新高塑膠(股)公司 財務經理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	34,210,684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蔡易忠	英國帝國學院 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東京德意志銀行 衍生性證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 證券部執行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 名譽副董事長兼顧問 香港 Zoe C	6,205,000	

			事。 香港滙豐銀行證券部董事總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獨立董事	黃靖雄	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南開科技大學教授、工程學群召集人、研發長 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二屆理事長、第4~14屆榮譽理事長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汽車技術職類裁判長、國際裁判	台灣技職教育暨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 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榮譽教授	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創新製造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協理、組長、經理、管理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課長、工程師 美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專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會計部主管 新寶、大華、富邦等證券公司承銷部襄理、經理、台中分部主管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蔡裕慶	車王電子(股)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蔡裕成	車王電子(股)公司 新高塑膠(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蔡珠蘭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
蔡易忠	香港 Zoe C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黃靖雄	台灣技職教育暨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梅筱珍	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陳東昌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獨立董事 董事